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057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郭艾琪

陳振宗

被告 京台開發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進中

被告 蔡孟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640,47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聲明請求就附表編號3、4所示部分，以週年利率2.845%計息，嗣於本院111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程序中變更按期間依2.72%、2.845%計息（詳附表編號3、4利息起算期間、利息欄所示），核其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京台開發有限公司（下稱京台公司）於民國
03 109年11月5日邀同被告李進中、蔡孟橋為連帶保證人，分別
04 向原告借款(一)、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分20萬元、180萬
05 元撥付），雙方並簽立借據、授信約定書。借款期間自109
06 年11月5日至114年11月5日止。借款利率自109年11月5日起
07 至110年6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1.0%固定計息，另自110年6
08 月30日起至114年11月5日止，改依當時公告之原告定儲指數
09 月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63%計算浮動計息，嗣後均隨前
10 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現合計為2.845%），嗣被告於110
11 年10月26日與原告簽訂變更借據契約，變更還款期間至115
12 年11月5日止，原約定攤還條件改為自110年9月30日起至111
13 年9月30日止，按月付息；自111年9月30日起至115年11月5
14 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
15 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16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
17 被告僅繳息至111年7月3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尚積欠如附表
18 編號1、2所示之金額。(二)、300萬元（分90萬元、210萬元撥
19 付），雙方並簽立本票。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5日起至110
20 年11月5日止，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0.84%加碼週年
21 利率1.63%計算（111年4月15日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調為1.
22 09%即合計為2.72%；111年7月15日調整為1.215%即合計
23 為2.845%），按月計付，惟不得低於週年利率2%，嗣被告
24 於110年10月26日與原告簽訂變更借據契約（紓困專用），
25 原約定借款期間改為至111年11月15日止，如逾期償還本金
26 或利息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
27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
28 約金。詎被告僅分別繳息至111年7月5日、111年6月5日起即
29 未依約清償，尚積欠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金額。上開(一)、
30 (二)借款債權屢經催討未果，原告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款之
31 約定，主張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京台公司迄今尚積

01 欠原告本金總計4,640,470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違
02 約金未為清償。另被告李進中、蔡孟橋為連帶保證人，自應
03 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04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
05 所示。

06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0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1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2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3 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
14 違約金，民法第474 條第1 項、第478 條前段、第233 條第
15 1 項、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
16 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
17 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
18 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19 而言。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20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
21 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
22 條亦定有明文。

23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影本1份、
24 授信約定書影本3份、連帶保證書影本1份、本票影本1份、
25 變更借據契約影本1份、變更借款契約（紓困專用）1份、催
26 告函暨雙掛號回執聯影本共6份、逾期催收紀錄表影本1份、
27 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影本1份、放款帳務資料查
28 詢單影本6紙、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1紙等件為證，經本院
29 核對無訛，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
30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堪信為真
31 實。故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 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

書記官 李佩穎

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利息 (年率)	違約金(新臺幣)
1	164,036元	自111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2.845%	自111年8月31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1,476,434元	自111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2.845%	自111年8月31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900,000元	自111年7月5日起至111年7月14日止	2.72%	自111年8月6日起至112年2月5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1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2.845%	
4	2,100,000元	自111年6月5日起至111年7月14日止	2.72%	自111年7月6日起至111年7月14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開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1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2.845%	自111年7月15日起至112年1月5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總額	4,640,470元			

